2021年度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认真履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和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职责，妥善处置进口奶枣新冠病毒阳性事件，召开调度会36次，冷链专班组织商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2次。二是筑牢冷链食品安全防线，统筹5个县（区）联合建立高标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发“食安花城”小程序，实现货物入仓无接触预约，中转进口冷链食品838批次537.74吨。三是强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在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出口和国、省干道入口设置检查点20个。严格落实流通环节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制度。立案查处冷链食品违法案件43件，案值320.86万元，罚没296.14万元。

(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一是持续探索实施市场准入“自公告”预服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攀枝花市因实行此项制度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全国20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之一，受到通报表扬，同时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四川省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经验做法》，并作为攀枝花市“十三五”深化改革成就，写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二是实施“一窗通办”改革。整合多部门单设窗口为一个综合窗口，此项改革被省政府办公厅列入2020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做法。三是推进“跨省通办”。设立“川渝通办”服务专窗，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同步颁发首张公司营业执照。四是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截至11月25日，全市期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112211户，同比增长6.25 %。

营造放心安全消费环境。一是启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发布了食品经营主体、药械经营店等10个行业地方标准。2021年全市建立消费示范点82个，示范企业（商场）5个，消费维权服务站50个。二是强化消费维权，完成12345热线和12315热线整合，强化12315投诉举报效能管理，做好ODR（线上消费纠纷和解）企业监管，全市受理投诉、举报、咨询1649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0.83万元。12315绩效管理排名全国市州第38位，受到国家总局通报表扬。三是连续4年开展攀枝花市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在全省各市（州）率先召开市消委换届大会。四是“小个专”党建示范点特色突出，通过全省“小个专”党建示范点考评验收。

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全覆盖。制定了《攀枝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在全省率先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必要程序纳入全市公文办理流程。争取到四川省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三方评估试点资格。

 (三)加快提升市场安全保障水平。

食品安全监管平稳有序。一是强力推进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1+3”提醒工作模式。获得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格。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七个专项行动。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100%，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实施率100%。完成食品抽检监测4976批次，食品抽检量达到4.1批次/千人。三是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四川省食品安全互联网+社会共治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食品经营安全风险分级第三方评价。打造食品安全“你点我查”“你点我检”监管品牌，“你点我检”76批次。

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一是强监管保平安。办理药械行政许可（含备案）527件次。立案查处药械化案件129件，罚没款303.75万元。其中一起使用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案被国家药监局列为全国典型案件，一起使用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案被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评为“全省百个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二是分级分类规范。对全市2152家药械化经营企事、医疗机构实施分级分类和规范化建设。三是重监测防风险。完成国家级、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抽检1509批次，省级化妆品、市级儿童化妆品抽样51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连续多年被省局表彰为先进。四是创新化妆品监管。在全省率先开展化妆品规范化经营试点工作。创新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你点我检”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创新推进。一是充分发挥西南首个969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作用。处理电梯应急事件318起。二是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全市共安装电梯物联网设备346台，试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三是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工作等，排查化工燃气等重点领域和场所问题隐患1125条，立案查处案件21件，罚没款42万元。连续6年在全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一是强化监督抽查。针对重点监管的农资产品等10余类产品完成抽样670批次，反馈结果655批次，合格616批次，抽检合格率94.05%。二是强化证后监督检查。邀请技术专家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对19家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点监管获证企业全覆盖“专家巡检”。

 (四)深入整治市场秩序。

一是扎实开展“春雷行动2021”。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高位推进。查处各类案件1041件，同比增长7.6%，大要案175件，同比增长66%。全省考评较2020年排名进步4位，居全省第10位。二是狠抓“两个行动”暨百日攻坚行动。自选“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稳价工作”2个特色行动。检查、督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4346条，整改率达100%。在省局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落实“两个行动”暨百日攻坚行动综合评价中，攀枝花市位列第一档次。

 (五)质量强市战略强力推进。

一是筑牢标准化基础。牵头组建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康养产业标准工作组。推动3个省级农业、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全市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建设。加大地方标准制修订，评估立项制修订项目120项。二是推进计量、认证认检工作。全市1142家企业的59255台件计量器具通过攀枝花市计量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线上预约检定。全市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23家。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盐边县已申请省级示范创建区验收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攀西钒钛检测院在国家质检中心2020年度有色金属及制品领域考核中，排名16个国家质检中心第一。推进国检中心、攀枝花市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展览馆、攀枝花市电梯安全公众体验中心3个场馆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建设。

(六)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不断加强。

一是知识产权实现量和质双提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2596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0.4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38件。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个。二是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持续开展“攀果”特色水果区域品牌打造工作，攀枝花市首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攀果”正式发布。推荐2家企业入选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三是成功举办首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知识产权交流会。发布了三项专利成果，签署数项产学研合作协议。四是维护专利市场秩序。立案查处专利、商标侵权假冒违法案件150 件。五是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设立攀枝花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在全市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库，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15个。

 (七)加快推进“三个圈层”联动。

一是积极探索与川西南滇西北毗邻五市（州）建立川滇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与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凉山州检测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凉山、丽江、楚雄、昭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与凉山州和云南省昭通市、丽江市、楚雄州等毗邻地区签订食品安全边际协作框架协议，建立5项互通协作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攀枝花市、重庆市大渡口区两地消委会建立消费维权协作机制；攀枝花市场监管局与重庆海关技术中心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食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及监管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攀西钒钛检测院“快检”服务覆盖企业100余家，在贵州、重庆等地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截至10月，完成业务收入2981万元，同比增长21.2%。

三、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内设科室34个，含参公管理1个（行政执法监督科挂“攀枝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支队”牌子），派出机构1个（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定所属事业单位 4个：攀枝花市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为正县级公益一类，攀枝花市工商信息中心、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12.8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45.04万元，下降13.4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比2020年大幅度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53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1.42万元，占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6万元，占0.0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80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2.54万元，占89.47%；项目支出506.29万元，占10.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0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24.02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大幅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92.85万元，下降9.8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支出大幅度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67.72万元，占80.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8.24万元，占13.7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6.03万元，占5.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802，**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6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6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8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6.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1.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47.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9.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0.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7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2.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3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74万元，完成预算65.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61万元，占88.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13万元，占11.8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61万元,**完成预算67.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0.7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轿车16辆、越野车4辆、药品快检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13万元，**完成预算5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6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1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攀开展项目检查、调研，其他市州部门来攀考察合作、调研、学习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35万元，比2020年减少84.31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支出。二是人员退休、调离，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需要的办公设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所需检验检测专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执法专项经费、援藏援彝干部补助、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2020年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转入项目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约品、物价等)** **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药品( 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1:

|  |  |
| --- | --- |
|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0.81 |  执行数： | 410.81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81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8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 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推动质量强市发展和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批次) | 380批次 | 494批 |
|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批次） | 150 批次 | 260批 |
|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批次） | 183批次 | 183批 |
| “双随机”抽查比例 | ≥3% | 3.86% |
| 质量指标 | 年报率 | ≥85% | 93.66% |
| 补助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3 | 3 |
| 百日攻坚风险排查整改率 | 100% | 100% |
| 质量检验数据、报告正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 年12 月31 日前 | 2021 年12 月31 日前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 普通食品≤2160元/批次  | 450元/批次 |
| 春雷行动 | “二等奖”70万元，“先进集体”15万元。 | 我局全省排名第十,获省局二等奖。2个县区获先进集体、8名个人获先进个人.共100万元。 |
| 第三批食品安全示范县 | 50万元/个 | 仁和区50万元 |
|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 | 定量500元/批次、过度600元/批次 | 定量500 元/批次，过度600 元/批次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稳中向好趋势 | 稳中向好趋势 |
|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 稳中向好趋势 | 稳中向好趋势 |
| 特种设备、食品、救灾物资安全 | 得到有效保障 | 得到有效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 | 持续影响 | 持续影响 |
| 应急处理能力 | 得到有效提升 | 得到有效提升 |
|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 ≥70分 | 78.1分 |

附表2：

|  |  |
| --- | --- |
| **2021年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9 |  执行数： | 29.9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9 | 其中：财政拨款 | 29.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提升消费维者满意度。 | 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提升消费维者满意度。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 | 建设10项行业规范标准 | 10项行业规范标准已建立 |
| 质量指标 | 行业规范标准 | 符合合同要求 | 符合合同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技术服务费 | 根据合同支付技术服务费29.9万元 | 29.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消费环境 | 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促进康养产业提质增效。 | 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促进康养产业提质增效。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人民群众对消费市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消费满意度指数 | 全省消费满意度指数在市州排名有提升 | 全省消费满意度指数在市州排名有提升 |
| 附表3：**2021年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对阳光康养旅游消费者满意度的调查，深入了解本市阳光康养旅游产业的现状，对本市的康养产业进行有效宣传，推动康养产业的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 | 通过对阳光康养旅游消费者满意度的调查，深入了解本市阳光康养旅游产业的现状，对本市的康养产业进行有效宣传，推动康养产业的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产业的提档升级。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数、样本数 | 调查2个城市、900个样本 | 调查攀枝花600个样本、秦皇岛300个样本 |
| 质量指标 | 有效问卷 | 拦截访问和入户调查质量高 | 问卷质量高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底前完成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康养满意度调查 | 康养满意度调查及指数编制10万元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消费水平 | 拉动内需、促进“三个圈层”建设，提升消费水平，促进经济增长。 | 促进康养产业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消费环境 | 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促进康养产业提质增效。 | 提升消费水平，促进经济增长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 | 积极做好“阳光”文章，打造攀枝花宜居生活。 | 打造攀枝花宜居生活。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全域旅游战略、错位发展理念 | 打造集商务会展、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医养结合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推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 推进攀枝花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消费满意度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附表4：**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1.71 | 执行数： | 51.71 |
| 其中：财政拨款 | 51.71 | 其中：财政拨款 | 51.7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 对药械化监管企业进行了全履盖监督检查。开展“两法”“两条例”法律法规宣贯工作，培训2540人次。利用“药品安全宣传月”“药械化科技（科普）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开展各种形式药品安全宣传 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2021年药品安全满意度由2020年75.73分提升到80.93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监管企业数 | ≥1642家 | 2110家 |
|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329家 | 1329家 |
|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215家 | 1294家 |
| 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 | ≥40学时 | 40学时 |
| 药物滥用常规监测任务数 | ≥500份 | 640份 |
| 医疗器械抽样任务数 | ≥1批次 | 1批次 |
| 案值50万元及以上重大典型药品案件数量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100% |
| 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520份 | 1492份 |
| 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59份 | 379份 |
| 医疗器械不良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143份 | 847份 |
| 培训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1年底 | 2021年底全部完成 |
| 成本指标 | 培训成本 | ≦400元/人.天 | 218元/人.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 不断降低 | 不断降低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药品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化妆品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 ≧85分 | 86.51分 |
| 附表5：**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8.38 |  执行数： | 48.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38 | 其中：财政拨款 | 48.3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年度考核复核通过率达95%以上。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良好。 |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不低于全省GDP增长率 | 12.88%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完成率 | ≥95% | 100% |
|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考核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专利新增产值和利税年增长率 | 不低于全省GDP增长率 | 17.49% |
| 知识产权实施增长率 | 不低于全省GDP增长率 | 17.41%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 进一步提升 | 高价值发明专利776件，较上一年度增长26.59%，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